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2012〕33号

市环保局关于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1185 万元，在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部实施改扩建工程。工程实施后污水处理能力由 5 万立方米/日增加到 10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原有污水处理除臭单元进行升级改造，收集现有格栅间、氧化沟缺氧和厌氧段、^{扩建项目}A/O 生物反应池、污泥处置单元所产生的恶臭气体并将之导入生物除臭塔。新建细格栅间、旋流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等。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该项目实施对于加快区域污水治理、保护区域水环境具有积极作用，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以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项目在下步设计和建设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结合服务区域现状及规划，对服务范围内污水水质、水量进行深入调查，结合污水特性对拟采用的工艺作进一步技术经济论证，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中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鉴于汤逊湖水质已不能满足环境功能要求，为保护湖泊水环境质量，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和《市环保局关于二郎庙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有关环保问题的复函》(武环函[2010]1号) 要求，你公司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早日启动对现有汤逊湖污水处理尾水排江管道扩建工作，确保尾水经排江管道全部排江。

(二) 加强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对现场施工及物料运输等活动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废水应排入厂内进行处理，严禁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在工程开工建设前 15 天内填写《武汉市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审批表》，报市环保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

(三) 按要求对尾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加强在线监测

武汉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并保证与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畅通。如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排江管道扩建工程未能完工，你公司还应在尾水排湖管道上安装流量装置并联网，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

按照国家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保存有关数据和趋势曲线至少一年以上，以利于污染减排工作核查。

(四) 鉴于项目周边存在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书》的要求，对全厂主要产生恶臭气体的处理单元采取除臭措施，并做好极端气候条件下恶臭控制，进一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因环境影响造成环境纠纷。

(五) 根据《报告书》的结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按照以新带老原则解决原有环境遗留问题，必要时可与环境敏感目标单位协商，调整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使用功能或平面布局，消除环境影响。

如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进行调整或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六)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和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手段，降低污水处理厂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七) 规范化建设污泥浓缩脱水设施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污泥经浓缩脱水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可送城市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置。待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建成后，应按照规划将污泥送该中心统一处理。格栅渣等其他固体废物应

及时清运，送城管部门集中处置。

四、污水处理厂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定期进行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整为化学需氧量1825吨/年，氨氮182.5吨/年。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待项目验收后由我局根据“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核定下达。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提交试生产（运行）申请。自试生产（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我局委托市环保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和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若本项目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内容、工艺、规模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保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4月9日印发

共印9份